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曾力驰先生，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2,759,90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0.30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,406.64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曾力驰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股票的告知函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，曾力驰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,759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,406.64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

增持主体曾力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儿子，与曾而斌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（二）增持主体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曾力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曾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

537,592,16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58.73%）；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爱金女士持有 12,470,77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.36%）、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43,545,15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4.76%）、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,798,72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4.02%），合计持有 92,814,65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4%）。综上，本次增持前，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包括曾力驰先生在内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,406,8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87%。

本次增持后，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包括曾力驰先生在内）持有公司股份 633,166,7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9.17%。

（三）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包括曾力驰先生在内）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的股东、时间、方式、增持的数量及比例

曾力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，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,759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,406.64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完成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曾而斌	537,592,161	58.73	537,592,161	58.73
2	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3,545,152	4.76	43,545,152	4.76
3	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	36,798,720	4.02	36,798,720	4.02
4	王爱金	12,470,779	1.36	12,470,779	1.36

5	曾力驰	0	0	2,759,904	0.30
合计		630,406,812	68.87	633,166,716	69.17

注：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后，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包括曾力驰先生在内）后续暂无增持计划，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。

三、法律核查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；增持人本次增持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日